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3〕51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平和县上境至楼脚公路工程 涉及三平风景名胜区段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

漳州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提请平和县三平景区上境至楼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核准的请示》（漳林综〔2023〕22号）收悉。经研究，核准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平和县三平风景区上境至楼脚公路工程选址方案》，公路涉及三平风景名胜区2.453公里，路面拓宽至10米，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二、施工单位要因地制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同时，要优化施工工艺，尽量避免施工对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要按照《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同时，漳州市林业局要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项目结束后，要及时做好边坡等的修复治理以及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维护景区环境风貌。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